

编者按：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共同举办，以“全面深化改革：江苏新机遇、新探索”为主题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各专场学术活动，自2014年10月18日起在有关高校和省辖市陆续举办。本届学术大会由高层论坛和8个学科专场、4个学术聚焦、1个学会学术专场、4个区域学术专场等18场学术研讨活动组成。本期先刊发4个学术专场的学术综述，以飨读者。

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江苏建设

——“政治与法学”专场综述

2014年11月2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开幕式暨“政治与法学”专场在扬州召开。与会学者围绕“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江苏建设”的主题展开深入研讨。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刚刚闭幕之际，举行此次专场，是江苏省社科理论界掀起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热潮，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江苏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举措，同时也是江苏省第八届社科学术大会的正式启动。

开幕式上，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双传学指出，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涉险滩”、“啃硬骨头”，需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法治和德治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文明的标志。他强调，在法治和改革“双轮驱动”的棋盘上，有很多值得深入研究的“棋眼”，诸如，如何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如何着力深化核心价值观和法治国家的内在关系研究，深化核心价值

观的制度化建设研究等。在这方面，江苏社科理论界使命光荣，任务繁重。这次大会，共有来自全省政治学、法学等相关学科的知名专家和论文代表100多人汇聚一堂，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聚焦依法治国重大主题，研讨交流最新成果，发挥建言献策思想库作用，这是我省社科理论战线响应中央和省委号召，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热潮的一次动员和推进。

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是 执政党的现代化

学者们认为，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特征、理想模式、必然要求、核心问题和最终目标。国家治理现代化是治理理念、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综合现代化，其基本特征和核心内容是法治化。由于善治有利于充分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保障人的权利，因此，善治也就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想模式。

如何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从执政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而言，国家治理现代化应

当包含执政党依法执政理念和依法执政能力的现代化。扬州市委党校教授蒋伏虎表示，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是执政党的现代化，特别是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关系。扬州大学副教授唐勤指出，依法执政是对党的传统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深刻反思的结果，是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必然选择，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他强调，坚持依法执政，一方面，要落实依法执政的法律依据，增强依法执政的法治理念；另一方面，要改革和完善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制度，建立和完善权力监督机制，不断提升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

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南京师范大学教授秦国荣指出，在中国特色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治政府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尊重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南通大学教授季燕霞认为，治理是社会多元主体对公共问题的回应。拥有较强回应能力的责任政府和社会是实现国家有效治理的客观基础。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博士成婧则从历史维度指出，虽然有社会力量的介入，但国家（政府）始终是传统治理体系的“主力军”。在现代转型社会，国家治理体系的构成要素应该更加多元化，行为边界更加清晰化，并且在要素行动的同时形塑国家治理的价值观念。南京审计学院副教授赵欢春认为，正确认识和剖析社会转型风险中国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构的认知逻辑和行动逻辑，对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构不仅具有理论上的指导意义，也具有实践层面

上的操作意义。

从法治文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系而言，不少学者注意到文化，特别是法治文化和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关系。扬州大学教授苏喆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重视法律文化的建设，建设法律文化必须以树立法律信仰，推进依法治国，解决社会问题，推进法制现代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

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腐败治理问题也引起了参会学者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扬州大学教授蔡宝刚指出，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法治反腐的基本面向应是以治理理论为指导，通过推进权利反腐、提升反腐成效、推崇法治反腐、完善信息公开、健全责任体制等法治举措，以增进和保障参与性、合法性、法治性、透明性、责任性等善治特征为指向和依归，从而“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实现反腐的治道变革和治理创新。也有学者提出不同观点。扬州大学副研究员魏训鹏认为，中国式腐败，不仅仅是“权力异化造成的”，在一定程度上是文化价值取向问题，因此，反腐应遵循教化劝善与惩处并重，由他律转化为自律。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法治江苏建设

扬州大学党委书记夏锦文指出，推进区域治理的法治化是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任务。应当完善地方立法，加快构建高效的区域法治实施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尤其是区域政府法治建设，推进法治文化。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姜涛提出，法治江苏建设可以理解为区域法治建设和发展的问题，它

是国家法治统一性基础上的多样性与个别性，是法治国家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法治建设的先导区就是基于区域法治之先行性的理念，坚持先下而上的自发秩序路径，建构一个可以容纳社会多元力量共同参与、共同实施的法治秩序生长空间，从而凝聚共识，促进国家法治的真正实现。”姜涛认为，这就需要地方政府立足于诱致型法治建设路径，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消除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促进公民法律观的养成，增进民众对法律的信仰，从而使区域法治在政府与公民的协力下，成为一种建立在规则共识、利益最大化下的自觉行动。还有学者提出在区域政府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为区域政府合作和区域法治建设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与思考。

此外，有学者表示，单独依靠政府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思维需要做出调整。当前，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决定了社会管理现代化实现过程应采取“区域推进”的方式。江南大学社会科学处教授刘焕明指出，为加快推进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建设进程，需要不断增强公众主体意识和公共精神，为社会协同治理奠定思想基础；继续践行“服务型政府”行政理念，为社会协同治理准确界定权责边界；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社会协同治理培育持续推动力。建立健全协同主体间合作机制，为社会协同治理打造参与网络。社会协同治理的有效运作必须基于协同主体间的合作机制，因此，要努力打造多元规范的参与网络。

城乡一体化与基层治理

扬州大学教授戴玉琴提出，在农村，协商民主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有其自身的生长逻辑和社会背景。为了更好地以协商民主发展来推进群众路线的实现，需要设计完整的发展路径，包括顶层设计协商民主制度，确保村民参与机会平等；全面提升协商民主技能，确保村民参与能力平等；精心培育公共理性精神，确保村民协商共识达成；补位拓展协商组织资源，确保协商民主平台提供。

南京师范大学博士李浩昇从乡村治理视角进行研究认为，宗教组织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实行选择性的介入，在政治参与、公共产品供给、文化生活的构建、新风尚和村庄秩序的生成，以及价值的生产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功能，但也存在消极影响，其今后的走向取决于宗教组织力量的发展以及在互动中不断建构与正式权威的关系。

对于江苏省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徐州市委党校副教授吴根平认为，应当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制定适合本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机制，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创新江苏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的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扬州大学副教授徐祖澜对传统中国乡村政治研究范式做出了深入探讨，他认为，“乡村自治论”和“乡村统治论”的理论根基都来自于学界“国家—社会”严格二分的方法论。而无论是前者的自下而上视角，还是后者的自上而

下视角，都遮蔽了中国乡村历史的本相。西方治理理论代表了一种新的“国家—社会”观，为中国传统乡村政治研究提供了反思的路径，由此引申而来的“乡村精英治理”，不仅在中国传统乡村政治研究上演绎着一种新的解释范式，而且在当下实践中存在着创造性转化的可能。

据悉，本次会议由江苏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主办，扬州大学承办。会议收到160多篇论文。来自江苏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法院、检察院等单位的200余位代表参会。

附：“政治与法学”专场主题发言专家观点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依托（扬州大学党委书记夏锦文）

法治是人类迄今为止国家治理的最佳方式。这并不是一个新的观点，早已成为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界学者的共识。但在今天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题下，仍有必要加以强调。因为这是选择法治的根基与前提。人类治理，从社会治理到国家治理有三种基本方式：神治、人治和法治。现实中，由于任何一种治理方式都需要靠人，神治要靠人，法治也要靠人，所以很多人搞不清法治和人治的真正区别。在神治模式下，治理最终依靠的是神的力量。在远古的时候，人类的认识能力还及其低下，虽然后来建立了国家，社会治理由神的治理逐渐转化为人组织国家进行治理。在国家治理前期，也有很多时候是依靠神治。夏商时期，主张以德配天，由唐至清，君权神授一直

是封建统治的合法性基础之一。神治体现在社会治理的很多方面，从神明裁判到宗教领域，直到太平天国时期，宗教仍然是凝聚人民的组织力量。人治是一人之治，即最高统治者在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威。人治不等于不依靠法律，人治也需要依靠宗教、道德和法律。决定中强调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绝不是要人治，而是在依法治国的基础上和前提下，彰显国家治理的德行。迄今为止，人类找到的最好的治理方式是法治。其根本特征是法律具有至上性，依靠法律治理是国家治理最重要的方式。法律具有明确、可预见性，法治才能有长期性、安定性和稳定性，才能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因为法律集众人之意，汇众人之智，具有科学性。而人治不可长久。

选择法治作为国家治理的方略，显示了我们共产党人的高度自信，自己愿意将权力关进法律的笼子，从而实现国家和社会的有效治理。法治是人类征服自己的标志。人类历史上有三次最伟大的征服。第一次是由类猿人成为人，征服了自然。第二次征服是阶级的产生和国家的建立，征服了社会。第三次征服是找到了法治的社会治理途径，这表明人类征服了自己，因为法治是要用规则约束自己的行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任何人都不会自愿捆住自己的手脚，将自己关进笼子。但人类的共同意志和共同的实践探索告诉我们只有用法律约束最高权力，才是最好的最符合理性的治理方式。一人之治，可以出现明君、贤君，马克思·韦伯所说的卡里斯玛型的伟大领袖。例如法国的拿破仑，身高只有一米五八，但却是举世

公认的伟人。他领导制订法国民法典，一共102次立法会议，他参加了97次。每一个条文都要经过他的审订，按他能理解的方式编撰。所以法国民法典以通俗易懂著称。拿破仑自己说他是军事家，一生打了四十多次胜仗，但滑铁卢的一“滑”将其军事家的英名葬送了，但他说自己仍然是永垂不朽的，因为“我有我的民法典”。在拿破仑去世7年后，法国议会将法国民法典命名为拿破仑法典。这也说明人在国家治理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法治可以克服人的作用的消极方面。

法治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核心依托。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法治体系在党的文件中第一次出现。在法学界，法治体系的研究已经很多。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立后，法学界提出法治从立法为中心，走向法的实施为中心。还有学者提出要从法律体系，走向法治体系。决定中提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概念体现了法学界理论研究的贡献。习总书记说三中全会决定和四中全会决定是姊妹篇。我认为更像是双胞胎。姊妹出生有先后，而双胞胎是共生的，一卵同胞，没有三中全会的决定就没有四中全会的决定，反之，没有四中全会的决定，三中全会决定中的重大改革部署和目标就无法实现。三中全会提出要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靠什么？法，靠法治。所以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律体系主要是立法层面的，而法治体系则体现了更加注重法律的实施，法律体系是制度意义上的，而法治体系是治理意义上的。决定中强调法律

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来源于实施。法治体系的概念更加体现了我们党经过十七年的探索，决心从现在开始，更加重视法律的实施，要建设、建构法治体系。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决定中提出组成治理体系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一头一尾，前面是国法，后面是党规，而中间则主要是关于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法律体系不包括党内法规，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法治体系既包括了治国规范，也包括的治党的规范。这给法学理论界提出了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通过法治的区域治理是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任务。四中全会后，大家都在学习，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最重要的是从现在开始，执政权、行政权、治理权的行使都必须纳入法治的体系，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进改革、化解矛盾、促进发展。因此，对于下一步江苏区域法治建设，在推进江苏的区域治理时，一定要以法治为抓手、内涵和重点。实现通过法治的区域治理的重要任务，首先是要完善江苏地方立法，制定能够实现区域治理的良法。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良法是善治的前提，要提高立法的质量，科学性、主动性和及时性，地方立法要符合江苏区域发展的实际，废、改、立并举，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第二是加快构建高效的区域法治实施体系，尤其是区域政府法治建设。第三是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来推进江苏法治建设，尤其是要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和教育，要实现通过通过法治的区域治理、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必须提高领导者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最后，我们还要营造推进江苏区域治理的法治文化。江苏历来崇文尚教，有良好的文化基础和条件。因此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过程中，一定要立足江苏，营造进一步推进江苏法治率先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文化。

法治化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旺洪）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从传统向现代历史转型的历史过程，是治理理念、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其价值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现代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相适应的国家治理系统。国家治理的价值目标是善治，是治理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的有机统一。所谓善治是指国家治理符合现代社会伦理价值、道德规范和法律的基本要求，是国家治理理念之善、制度之善和行为之善的有机统一，就是实现国家治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所谓科学化，就是要科学化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化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法治化的核心就是依法治国，实行良法善治，即法律得到普遍的遵行，得到普遍遵行的法律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就是法治。”

国家治理法治化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价值目标。法治化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它

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价值追求，是评价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只有实现了国家治理的法治化，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治理才能实现现代化。

国家治理法治化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因此，必须把依法治国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确保国家在社会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中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党和国家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依法治国问题，全会通过的决定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的纲领性文献，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新观点、新举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目标，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重点推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重点任务建设，着力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整体水平，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善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想模式（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杨春福）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是为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而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终极目的则是为了人民的尊严、自由、幸福和全面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国梦归根到底是全体中国人的梦。正基于此，我认为，国家治理现代化应将善治作为其理想模式而进行追求并作相应的制度安排。

首先，善治有利于充分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在善治的理念和模式下，人的尊严与人道得以维护和尊重。如果失却了尊严，人将失去其作为类存在物所具有的本质特征，因此，唯有在勉力实现人类尊严的基础上才能言及人的进步与发展。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最大限度的张扬人的个性、保障人的尊严是一个具有先决性条件的价值命题和实践要领，善治理念的引介和施行在此层面将大有作为，制度将为之而作重新安排。其次，善治有利于权利的保障。权利已经成为评价公权力运作合法与否以及政府治理清明与否的关键词。任何试图对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有所裨益的理论或实

践都应当围绕此而展开，若没有对权利的充分保障，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命题本身便是没有其存在的意义。善治的核心就是：以民众为中心，以权利保障为指向，以权力制约为要旨。在此意义上，我们引进善治作为实现对个体权利有效保障的方式。善治不但要求政府及其权力的行使要体现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且更要体现社会中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因此，善治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权利保障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问题就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

第三、善治有利于调节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良性关系，并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善治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是两者的最佳状态。其管理机制所依靠的不再是政府的权威，而是合作网络的权威。其权利向度是多元的、相互的，而不是单一的和自上而下的。”善治过程的一个核心理念是主体际的互动，在互动商谈中实现权力的优化行使，以此保证所有人都能参与到程序中来。善治的过程类似于回应型的法律状态，“它是一种对文明的承诺带入了人们运用法律界定和维持公共秩序的方法。在回应型法中，秩序是协商而定的，而非通过服从赢得的。”在善治的过程中，权力的行使和秩序的维系遵循着同样的规律，即所有人都可以参与其间，秩序是所有人协商合意的结果。正是源于这一设置，秩序本身变得合法化、合理化与可欲化，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合作关系在此清晰展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所追求的理念应当是促进国家与公民之间

的良性互动，维持秩序的正当化和合理化，保障所有人都能享有充分的“参与”机会并切实感受到“主人翁”意识以及作为公民理想享有的尊严。通过善治的制度设计和理念灌输，这些基本理念的实现也就成为水到渠成之事。

江苏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若干问题 (江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刘焕明)

我国的改革开放打破了一元化的集权体制，从总体性社会逐渐演变为多样化社会。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我国社会的多样化不断发展，直至分裂为相互疏离的“原子”，社会治理无论涉及的范围还是复杂的程度都大大增加。根据世界银行在1996-2010年间的治理指数数据统计显示，我国政府目前的社会治理手段基本有效，但社会力量发展相对不足，参与治理程度比较低。这一方面显示，我国政府对社会的回应和培育还不够；另一方面也表明，单独依靠政府实现社会有效治理的思维需要做出调整。社会管理创新就是要实现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变，实现政府对社会单向度的管控向政府与社会对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合作治理转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区域发展不平衡将是我国最大的国情，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决定了社会管理现代化实现过程相应要采取“区域推进”的方式。在我国诸多经济发达地区中，江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在全国前列，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已经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江苏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公众主体意识和公共精神缺乏，政府本位的思维惯性尚未彻底转变，

社会组织自身治理能力薄弱，协同治理的参与平台仍需不断完善。为加快推进社会协同治理机制建设进程，需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不断增强公众主体意识和公共精神，为社会协同治理奠定思想基础，重点做到三个“强化”：第一，强化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公民等协同主体间利益的同构性；第二，强化各类协同主体共同推崇的价值和共同遵守的规范；第三，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根本地位。二是继续践行“服务型政府”行政理念，为社会协同治理准确界定权责边界。江苏各级政府应自觉从公共价值理性出发，尽快由权力管制型政府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通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层级优化、社区自治等方式，主动让渡部分权力给各类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治理能力。三是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社会协同治理培育持续推动力。第一，要改进社会组织管理方式，采取降低准入“门槛”，实行宽进严管政策，简化登记程序等措施，为社会组织发展腾出更多空间；第二，要应强化各类社会组织的独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规则意识，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知识、技术等优势为社会服务，不断增强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治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第三，要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经济类、公益慈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促进协同治理主体的多样化。四是建立健全协同主体间合作机制，为社会协同治理打造参与网络。社会协同治理的有效运作必须基于协同主体间的合作机制，因此要努力打造多元规范的

参与网络。

权威治理与转型时期中国的政治稳定（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许开轶）

转型时期的中国正处于社会矛盾的集中爆发期，面临着非常大的维稳压力，在影响政治稳定的诸多要素中，国家与民众之间、中央权威与地方权力之间的关系最为重要，这恰恰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两大主轴。富有中国特色的权威治理也正是在这两个向度上发挥了维护当代中国政治稳定的关键性作用。首先，通过组织化调控方式，构建完整而相对严密的“社会控制之网”；利用国家社团主义途径，吸纳新兴社会势力，有效地化解了日益多样化的社会对政治稳定的冲击。上下分治的权威治理体制蕴含着分散执政风险和自发调节央地关系的功能，有助于维护政治体系的长期稳定。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国情复杂的国家，保持强大的中央权威，同时维持和谐的央地关系，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中央权威的维护归根结底有赖于民众的心理认同、政治信赖与支持，而和谐央地关系的塑造有赖于中央与地方权力的合理配置和灵活调节。上下分治的权威治理体制恰很好地发挥了上述功能。

尽管权威治理凭借其特有的功能在维护政治稳定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而且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其主导性地位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但权威治理本身也存在固有缺陷：（1）由于权威治理主要依托组织而不是制度作为其核心媒介，维稳的制度化设计缺失，导致压力

型维稳常态化；（2）权威治理抑制了社会的成长，维稳的主体过于单一，基层政府的负荷过大，加剧了社会矛盾向政府的集中；（3）权威治理没有使央地之间形成稳定的、制度化的关联机制，导致政府间行政博弈的泛滥，地方政府的“变通”行为时常成为群体性事件的重要诱因。

为了适应社会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权威治理自身的缺陷和不足，急需要我们进行治理模式的拓展、超越与创新，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个总的变革趋势是：以控制为主导的组织化调控应当让位于以“规训”为主导的制度化调控；以法治为核心的现代制度体系应当成为核心的国家治理工具，但组织化调控也不应彻底放弃，仍然应当充当辅助和补充的角色；要在充分发挥执政党和政府作为治理主体的治理技巧、组织资源的同时，积极放权于社会，大力扶植和引导社会组织的成长，构建一个由执政党、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社区等组成的合理的现代治理结构，实现从政府管理社会到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协同治理转变；要通过制度化的设计，规范各级政府的关系，健全政府间职责权限分工体系，保证各个政府切实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破解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两难困境。只有经历这样的变革，才能使中国社会能够从刚性稳定向韧性稳定、从管制性稳定向治理性稳定转变，从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加强法律文化构建 (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喆)

国家治理现代化离不开法治现代化,法治现代化需要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作为土壤,但法律文化的发展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受到哲学和伦理思潮的影响,并不必然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要求。与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相伴随的社会思潮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法律文化的核心价值标准,使人们的价值观在某些方面背离了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发展的方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与发展。

当下中国正处于深度改革的转型时期,经济上逐步迈向市场化和国际化,政治上逐步走向民主化和协商化,文化上逐步走向包容化和多样化,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治理逐步走向现代化、科学化和法治化,在宏观层面上,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法治方略、法律地位已经确立,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我国现代化和法治化的进程。与此同时,在国家治理现代化所需要的文化土壤特别是在法律文化发展的微观方面也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如有学者认为,隐性法律文化滞后于显性法律文化,表现为远离法的心理根深蒂固、人治意识普遍存在、法律工具主义的思想相当深刻。我们认为,当下法律文化领域的不足主要是构建的表面化和总体上的薄弱性。首先,法律文化的构建多游离于表面而缺乏深入人的内心,如诚信的缺失、荣辱观的缺失、敢于担当精神的缺失、道德观念的滑坡、法制观念和守法意识的淡薄等等;其次,法律文化建设的薄弱,通过一些社会现象

反映出来,比如:浮夸风气盛行;围观风气盛行;拜金主义盛行;自我放纵风气盛行等等。我们不能不看到,这些负面消极现象严重腐蚀了国家和社会的肌体,严重吞噬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严重毒害了下一代的心灵,严重挑战了道德和法律的底线,如果不进行治理,如果不及扭转,不仅法律的权威要受到挑战,执政党的执行力要受到削弱,国家富强昌盛的事业要受到干扰,甚至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整体形象都要受到严重损害。当然,我们的党和各级组织洞察一切,早已或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来消除这些负面因素。作为法学理论工作者,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为强化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引领构建能够支撑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发展的法律文化,提供了核心价值标准,对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消除各种腐败的思想和社会根源、促进司法改革、扭转老百姓遇事信“访”而不信“法”思维,具有重大意义。有必要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的倡导,并以此引领先进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构建,通过加快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进程,来推进整个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场综述

2014年10月18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场在南京大学举行。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双传学，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副主席徐之顺，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朱庆葆，副校长杨忠等出席会议。来自江苏省社科理论界的120余名专家学者与会，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题，从“跨学科视域融合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形势、新任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理论创新”、“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的发展脉络”等方面展开研讨。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思想因时代而兴，理论为国家而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双传学表示，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既为社科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时代课题、历史任务，又提供了重大机遇、广阔空间。社科理论工作者应以高度的理论自觉和责任担

当，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双传学认为，当前，世界发展日新月异，思想领域活跃纷繁，站在历史的高度、面向未来的发展，如何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构建全球视野下的中国主流意识形态和话语体系，是社科理论工作者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课题。社科理论工作者应该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创者，通过更多有高度、有深度、有热度的精品力作，彰显社科理论的理性之美、信仰之美、实践之美。

徐之顺介绍说，江苏省社科理论界认真贯彻中央和江苏省委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从多方位采取举措，把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举办了全省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理论培训班、“全面深化改革 增创发展优势”理论研讨会等重要活动，并在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加大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作品的获奖比例。

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一直是江苏社科学术大会的宗旨和重要任务。徐之顺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了许多富有创见的新

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本届“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场”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作为研讨主题，意义重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南京大学副校长杨忠强调，三十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取得伟大成功，关键是我们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根据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发展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赋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勃勃生机。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入阐释了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为我们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的目标提供了行动指南。应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上去，更好地用其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学者们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紧紧围绕“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怎么实现目标”这一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深刻阐明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科学内涵、奋斗目标和基本要求，契合了时代发展的新要求，顺应了民生幸福的新期盼，阐明了治国理政的新论断，实现了理论创新的新飞跃、展示了民族复兴的新前景。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延续和深化，是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跨学科视角下的新形势、新任务

理论必须联系实际才能迸发出自身的活力，马克思主义理论必须与时俱进才会具有强烈的现实感和指导作用。与会嘉宾从不同学科、不同视角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在新时期新形势下的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党校副教育长王怀超教授首先作了题为“从习近平讲话看中国发展态势”的演讲。在报告中，他梳理了党的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历史动态变化，总结了习总书记讲话的重要内容，并结合自己多年的理论教育工作经验提出了关于未来理论建设重点的一些看法。他说，习近平的讲话次数之多、频率之密、涉及范围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而贯穿这些讲话的主线就是继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面旗帜，并且在市场体系、经济制度、宏观调控、社会活力、公平正义、党的建设等六个方面进行改革。他尤其强调，去年1月份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所做的讲话是非常重要的关于理论问题的讲话，值得所有理论工作者的高度重视。

江苏师范大学任平教授从政治学的角度阐释了习总书记提出的“国家治理”的概念内涵与理论渊源，并结合中国社会转型的现实和党的实践经验强调党的领导与人民根本利益关系在新型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社会正在经历着一系列变化，主要有九大特征，包括资源配置、社会发展阶段、空间关系等。相应的，国家治理绝不能落后于社会转型新形势

的需要。他强调党的领导必须体现自身能力的现代化，这是时代的号召也是人民的期盼，而国家管理的现代化必须紧紧围绕依法治国问题才具有可行性，在这过程中还要牢牢树立意识形态的话语权，警惕国内外两种不和谐的声音。

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沈坤荣教授以经济学的专业视角勾勒出了中国经济现在所处的“新常态”的特征，包括由人口红利和全球化红利缩减带来的增长速度放缓、经济结构从失衡向优化再平衡方向的调整、还有宏观政策方面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供给管理的不断转型等。中国经济的新常态要求改革的核心是从制度层面打破未来十年经济增长的供给瓶颈，对冲潜在增速的下行压力，这涉及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人口和户籍制度、金融体系、资本供给等多个层次的问题。他简单预测了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十大趋势，尤其对十八届四中全会有所期待。他认为完善法治，强化社会管理等措施都有利于打造一个“中国社会结构改革”的全面升级版。

江苏省高校思政课教指委主任姚润皋教授则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出发，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分析了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注意的九大辩证关系，包括渐进改革与突破改革、改革的长期性与阶段性、亮点与重点等方面，指导大家正确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的思想理论方法。他重点讲述了“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摸着石头过河是最根本的工作方法，而顶层设计是与基层探索、基层创造形成一对的范畴，这两者实际上就是从实践到认识再到实践的辩证认识过程的马克思主义原理最朴素的表达，应当相互联系而不是分开来处理。最后，姚教授依据自己的学习将习总书记的

讲话总结为：“分兵把守，守土有责；主动出击，贴身紧逼；查岗查哨，落实到位；督促检查，对账盘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理论创新

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理论创新的主题，江苏省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者们的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向大会报告了研究成果。

《江海学刊》韩璞庚总编着眼于习总书记关于传统危机与现代危机问题的思考，结合自己的工作讲述了期刊建设与公共理性的关系。当传统社会组织形式转变为市场主导社会时，人类交往空间会得到全方位扩展，在全球化网络信息时代技术变革带来公共领域扩大的因素影响下这一效果更加明显。而期刊作为学术成果的发言人和整合空间载体必然带有公共性、外部性、共享性和专业性的特征，这决定了它对于公共理性形成的重要意义。因为公共理性是一种公共价值诉求，它通过一种平等主体间的协商民主形式形成普遍意义上的重叠共识，它需要公共话语和学术话语的作用得到提升和锤炼才会发挥最大价值，这是新时期学术期刊的重要任务之一。韩总编接着总结了另外四个任务：一、承担公共使命，促进公共理性的生成和发育；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中国问题的学术思考模式和学术话语；三，推广中国核心价值理念，与西方争夺概念解释权，增强软实力；四，在大数据时代建立期刊建设的网络战局意识。

南京大学刘林元老师认为，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的理论工作者更应该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理论创新勇气，认清当前的意识形态环境，并以认真严谨的专业态度从事理论与创

新，避免畏首畏尾。他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和定位问题作了自己的阐述，从历史背景、理论内容和实践方法三个方面阐述了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继承与发展关系。他认为，毛泽东时代一定程度上是传统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际上是开始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并一直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改革开放是两个历史时期分野的关键标志。针对党内的反腐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刘林元强调中国共产党的生命力来源于人民的支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不能丢，这是判断一个党员合不合格的根本标准。

自由问题是当代全世界范围内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问题之一，也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人们普遍关注的敏感问题。在这一问题上，东南大学袁久红教授着眼于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自由价值观的发展。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以坚定的“四个自信”，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结合新的实际，深刻地揭示了西方把其“自由”等价值观念推崇为“普世价值”的实质，进一步阐明了社会主义自由理念不同于资本主义自由的丰富内涵，科学分析了在当代中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自由的道路与方式。在习近平关于“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等系列重要论述中，始终贯穿着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深层价值逻辑，形成了关于社会主义自由问题的一系列重要思想，这些重要思想不仅阐明了加快构建我们自己的“自由”价值体系的紧迫性、必要性，而且结合时代实际与中国发展，对倡导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自由理念及如何推进社会主义自由作了时代性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阐发，是社会主义自由观中国化发展的最新科学

成果。

姜迎春教授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用习总书记的“三个事关”强调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他总结了意识形态领域五个新发展：一是在全党工作布局中地位得到了提高；二是习总书记讲话起到了凝聚人心作用；三是一定程度上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是逐步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制度基础；五是坚决地批判了几种不良社会思潮。

河海大学黄明理教授主要关注了习近平“理想信念”思想及其大众化发展。他认为，习近平关于理想信念重要思想的大众化创新和时代意义主要表现在：“革命理想高于天”的论断标识着时代变迁赋予理想信念以特殊功能；强调理想信念对个体安身立命的意义体现以人为本理念；实现了理想信念的政治性、时代性和话语表达的生动性有机统一；科学地揭示了坚定理想信念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根本路径；坚定理想信念重在做实事和用行动兑现承诺。”

苏州大学姜建成教授指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学说紧紧围绕“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怎么实现目标”这一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深刻阐明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科学内涵、奋斗目标和基本要求，契合了时代发展的新要求，顺应了民生幸福的新期盼，阐明了治国理政的新论断，实现了理论创新的新飞跃、展示了民族复兴的新前景，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延续和深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更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中国梦学说将愈益显示其真理的光辉和强大的力量。

实践出真知——习近平重要讲话的 历史发展

学习一个人的思想不仅要求对思想本身有充分的掌握，还应该深入了解思想的形成经历，回溯到主体的最初实践环境与过程始终。南京大学张亮教授立足于自己详实的文献考据和扎实的文本解读方法，向大家介绍了上世纪80年代至本世纪初的福建时期对于习近平重要讲话形成的关键作用。他认为，学经典、用经典是习近平同志的“看家本领”，而这一本领的习得离不开他自身的工作经验。正是由于习近平原本就有着高度的理论自觉，再加上工作的实际需要，促使了他特别重视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和实践对理论的检验功能，所以会在福建时期不断深入了解马克思主义传统经典文献，发表了许多很有洞见的理论作品。这解释了他为什么会在十七届四中全会以后的系列讲话中提出了一个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观要求，也解释了他为何能够在短期内形成数量如此之多和涉及领域如此全面的讲话以及工作布局的深层次原因，实际上是习近平认真学习、厚积薄发的积极结果。这种求真务实和学以致用精神是非常值得我们广大的理论工作者们学习和钻研的。

中国矿业大学池忠军教授认真研究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系列文章，着重就“国家治理的中国路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首先梳理了“国家治理”概念在西方的三个起源和历史流变过程，指出了概念本身的党派性和学派性特征。而在引入我国理论界时，马克思主义更应该重视的是它在实际工作中的实践价值。他指出，只有建立在公共理性形成和完善的基础

上，具有我国特色的协商民主才能够发挥出它最大的作用与西方工具理性式民主区别开来，这也是最接近于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社会主义自由人的联合体状态。参照这一要求，他认为在当前实际工作中存在着领导干部特权化和基层党员世俗化等亟需解决的问题。

扬州大学周建超教授着眼于习近平教育改革论述的研究。他认为，习近平的讲话涉及了几乎教育的所有方面，值得我们理论教育者们学习，主要包括教育的地位与作用、教育改革发展的根本任务、教育公平的实现、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优秀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的国际视野等等，形成了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的新发展，既丰富和发展了中共三代领导核心以及胡锦涛同志的教育思想，又站在世界教育发展的前沿高度，回应了当今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体现了历史与逻辑、继承与创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江苏大学董德福教授向大会报告了他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方法论的哲学向度”的研究。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要求高度的方法论自觉，而习总书记高度重视改革方法论的学习、研究与运用，在改革实践中摸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的改革方法论，赋予它以深刻的哲学意蕴。具体表现为唯物主义向度、辩证法向度和人本向度三个方面。唯物主义向度是指：一、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相统一；二、问题倒逼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树立求实思维、问题导向，避免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三、重在落实。辩证法向度体现在两方面：一、辩证思维与系统思维的改革方法；二、底线思维的改革方法，包括方向底线、边界底线

“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创新”学术聚焦综述

2014年11月1日上午，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主办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创新”学术聚焦在南京理工大学科技会堂举行。省社科联副主席徐之顺、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廖文和、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李扬等出席开幕式。来自全省党政机关、高校、党校的代表和参会论文作者代表共六十余人参加了大会。本次学术聚焦共收到来自全

及风险意识三个要求。人本向度则是指改革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一方面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的方法；另一方面，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

南通大学顾玉平教授选择了我党立身之本，却又往往被人忽视的群众史观问题作为自己发言的主题。他从三方面重申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即历史的创造者、权力的监督者、任免者和一切价值的审判者。所以，群众路线实际上就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和生命线，要发挥党的优良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保持与群众的血肉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中国梦的伟大任务本质上就包含了对群众问题的重视，而党的作风建设与群众路线实际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都是党的生命线。在具体工作当中，必须给予群众实实在在的服务体验而不是弄虚作假，选举也不是一

省各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家学者递交的优秀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会议由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况志华主持。

在开幕式上，廖文和副校长首先代表校方致辞。他说，近年来，南京理工大学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按照“整体规划，特色发展，重点突破”的发展思路，立足学校学科特色，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基础，服务地方经

锤子买卖，要踏踏实实做好工作，实现对人民的承诺。

正如胡大平教授在闭幕式上所说，本次大会意义深远，是一场紧扣主题、结合现实、角度全面、分析深入的成功学术会议，与会的专家学者都体现了自身学术特长，展示了最新研究成果，在理论准备上为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大会体现了江苏理论界“脚踏大地、仰望星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优秀品格，体现了江苏理论界对自身理论传统的自信，也体现了江苏理论界实事求是、坚持思考的“问题”意识和与时俱进。

会议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南京大学承办，共评出获奖论文20篇，其中一等奖6篇，二等奖14篇。会议期间还举行了“南京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揭牌仪式。

济发展，不断开拓国际化视野；以项目申报为牵引、以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学术交流为纽带，大力提升南京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水平以及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实效。

徐之顺副主席代表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组委会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讲话。他指出，江苏省社科界学术大会旨在繁荣发展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加快江苏社科强省建设步伐，在“两个率先”新征程中更好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是江苏省作为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迈进的具有极高聚合度和极高显示度的重要学术交流平台。学术聚焦是学术大会系列学术活动的一种形式，本次学术聚焦以“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创新”为主题，是我省社科界依托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这一载体，汇聚江苏省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成果、服务“两个率先”、极具理论和现实意义的学术活动。

开幕式上，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基地首席专家高小平研究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南京大学服务型政府研究所所长张康之教授，以及江苏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程倩教授分别就《服务型政府与大部制改革》、《服务型政府与合作治理》、《依法治国、服务型政府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等议题进行了主旨发言。

高小平研究员在主旨发言中指出，服务型政府就是要将政府的主要职责转向提供公共服务，而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使政府职责陷入到分散的状态，公共服务部门化使得有限的资金被无限地

浪费。因而，建设服务型政府就必须进行大部门制改革。而在现实的行政体制改革中，大部门制改革的现实优势实际上被低估了。大部门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决策科学”，而整体性政府才能做出符合全局利益的科学决策。如果说服务型政府是具有整体性特征的政府模式的话，那么，进一步整合机构是整体性政府建设的需要。尽管经过了两轮大部门制机构改革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却未达到改革的根本目标。其问题主要体现在机构和职能分散、信息和人员缺乏整合、跨部门协调难度大且效率低等问题上。这些问题既存在于未整合的部门中，也存在于已经实施大部门制的部门中。因而，现实的情况是，大部门制改革任务尚未完成。当前，政府与部门之间关系已经变成了“部门及其政府”，即部门俘获了由它们构成的政府。这就在现实的行政管理活动中出现了政府部门化、部门利益化、利益固定化的现象。很多社会上的利益藩篱都在部门中找到了他们的代表人，其结果是综合性决策的出台与执行存在着严重的协同困难，而这种结果的产生显然是与机构设置本身有关。基于上述分析，高小平研究员指出了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可供研究的思路：（1）按照决策、执行、监督适当分开原则，探索建立不由决策部门管理的执行机构，这样可以适当增加独立的执行机构，比如建立一个类似于国资委的监管执行机构。（2）在风险社会条件下，政府又要承担起更多的应急管理职能。而加强应急管理职能则可以把分散在有关部门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能进行整

合，原有的部门可以撤消或合并。(3) 国务院组成部门可以从现在的 25 个减少为 23 个，国务院直属机构从 16 个减少为 14 个，部门管理的国家局从 15 个减少为 13 个。直属机构和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因其掌握着一定的政策制定权，所以，其改革可以一步到位，也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先将大部分机构原有设置保留下来，对新改革的部门分出来的机构不再建立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而按独立执行机构来设置，数量可根据需要适当多一点；第二步再将直属机构和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决策功能剥离，统一组建执行机构序列。

张康之教授作为“服务型政府”概念的提出者之一，对服务型政府建设有着深入与系统的理解。他首先指出，服务型政府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种探讨政府模式的新视野，它的提出有着既定的时代背景，它反映的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要求。当前，服务型政府更多的是一种理论形态，在实践中还未找到明确的服务型政府建设方案。而就社会治理的方案而言，它既有战略部署，也有战术安排。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是我国各项改革的前沿阵地。全球化、后工业化对改革前沿带来了冲击，社会治理也需要相应地做出战略性调整。因而，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实践探索将更具有可持续性的示范效应。对于有关服务型政府的所有研究，我们都要抱有一种开放的包容心态和创新的勇气，尤其要突破既定的规则与话语体系。服务型政府模式是一种完全不同于管理型政府的全新的政府模式，

因而对管理型政府的制度安排、组织基础以及运行机制等的基石进行质疑与批判，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之一。服务型政府研究要立足于中国。西方在 17-18 世纪就进入了工业化进程，并逐渐步入现代社会，而中国农业社会的治理体系过于完善，压制了现代化、工业化因素的成长，这就导致中国发展的相对迟滞，直至 1982 年中国才真正开始工业化进程。然而，即便如此，中国也不需要重新进行一次工业社会的启蒙，因为中国已经错过了需要工业社会启蒙的那个阶段。当前全球化、后工业化的时代背景使得中国需要探索一场后工业社会的启蒙，探索一种与后工业社会相契合的政府模式，即服务型政府。同时，因为中国没有完备的工业社会体系，所以它更容易摆脱工业社会的种种包袱，更具有探索一种中国特色的、适应于后工业社会时代背景的服务型政府模式的优势与可能。

程倩教授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谈了对依法治国、服务型政府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认识与理解。“服务型政府”是我国学者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基于对行政机构改革的探讨而提出的。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所进行的历次行政机构改革实践证明，行政改革作为经济和政治改革的中介，不应仅仅局限于单纯的机构精简，而应该谋求建构一种新的治理模式，而服务型政府正是代表了一种超越传统的管理型政府的全新政府治理模式。近年来，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学界理论探讨的影响和地方政府的实践探索，服务型政府建设、社会管理、依法行政一直

都是执政党执政方案中不可分割的议题。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确定了服务型政府建设中“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属性，并进一步明确了服务型政府建设和社会管理中的法治要求：比如，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依法维权和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管理各种机制与制度渠道。可以说，从单纯的行政机构改革到行政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从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提出，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及法治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都是中国改革开放积极推进这一历史进程中的时代课题。法治国家中的社会管理创新是当前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是一个全面的社会建构课题。一方面，存在着谁来建构一个什么样的社会的问题，这应需要以社会管理创新为切入点，使政府适应社会转型的需要，并对社会加以自觉引导和建构。另一方面，存在着建构一个什么样的政府及怎么样建构的问题。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了服务型政府建设这一战略目标得以实现的路径方式。服务型政府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共时态进行、相互规约的关系——服务型政府是中国政府改革过程设定为总体目标的理想质态，是政府的

性质、本质；由于中国社会转型发展及改革中，社会管理问题日益突出，社会管理创新成为服务型政府建设总体目标中的重心与突破口；而在全面推进改革的特殊历史时期，服务型政府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都必须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的规范化框架内进行，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依法管理、依法服务、依法监督成为治理新常态。这三方面相互结合，便是社会治理模式的总体创新。

开幕式结束后，与会专家分别以“服务型政府理论创新专场”以及“服务型政府的实践及反思专场”进行了分组讨论。

在“服务型政府理论创新专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孙铭教授提出，以服务化原则、效能化原则来设定乡镇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构建政府运行体系，使乡镇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由“臃肿型”向“效能型”转变，才能把乡镇政府建设成适应农村形势发展要求的现代服务型基层政府。南京工业大学社科处处长汪自成教授提出，社会福利增量的实现在当前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同时又与服务型政府建设具有密切的关联。鉴于服务型政府建设需要在法治框架下规范进行，因此，我们需要考察社会福利供给中的法治缺失，并探究法治在实现社会福利增量过程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北京体育大学管理学院李圣鑫副教授通过对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国在公共服务领域问责实践的分析，并考察其中对我国公共服务建设的借鉴意义。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张乾友博士提

出，在功能导向上，所有规则可以被分为控制性规则与促进性规则两大类。其中，前者以对规制对象行为的控制为导向，后者则以对规制对象行为的促进为导向。管理型政府中的规则是一种限定性的控制性规则，其规定具体而明确，因而控制力较强。服务型政府将掀起一场规则革命，使促进性规则成为政府规则体系的基础。但同时，控制性规则也作为一种保障性力量而存在于服务型政府之中。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章荣君副教授提出，长期以来，村务公开的虚化以及乡村精英的谋利化倾向造成了村民自治的困境；协商治理则能够有效克服这种困境，因此村民自治要向协商治理转型。

在“服务型政府的实践及反思专场”，中山市委党校段龙飞副校长从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必要性和基本内涵出发，根据对Z市的市民、市直部门和镇（区）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具体分析当前Z市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现状和问题，并就下一步推进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韩兆柱教授提出，十多年来，我国服务型政府经历了从实践到理论，到政治议题，再到社会治理实践的过程，服务型政府理论不断升华，实践不断丰富。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而行政服务中心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窗口，也是地方政府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方式。它以秦皇岛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为例，探讨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现状、原因与变革策略，以丰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实践路径。江苏省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毕东升处长提出，江苏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增强了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通过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的相对分离，打造了以人为本的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创新了执法监管的服务模式；通过培育公共服务多元主体，更好地发挥了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实施绩效管理，有效地提升了公共服务的效能。江苏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一系列公共服务制度设计，走出了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治道变革之路。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建增副教授提出，很多地方政府并未准确把握治理的实质，存在治理含义泛化、属性泛化和适用领域泛化等“泛治理”现象。“泛治理”与现代公共事务治理模式变革的基本趋势相悖，阻碍了治理现代化的推进步伐，因此需要通过促进治理学习的实质化、夯实治理实践的法治化基础、做好治理现代化的战略规划与具体设计等措施来构建现代化的地方政府治理体系。南京理工大学人文学院马蕾教授通过对昆山公益创投案例的分析指出，公益创投在地方政府社会管理创新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增强社会管理创新多元主体力量、提升社会管理的协同性与资源共享性，以及创新政府与民众信息共享机制等。然而，公益创投在社会管理创新中还面临着政府与社会组织间信任、专业人才匮乏与政府退出机制两难等诸多困境，这些困境构成了未来研究与实践变革的重点。

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小康建设

——苏北区域学术专场综述

2014年11月19日至20日，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主办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八届学术大会苏北区域学术专场”在淮安市淮州宾馆隆重举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淮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涛，淮阴师范学院副校长纪丽莲出席开幕式并分别致词。省社科联秘书长赵东荣、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金太军、省社科联组联中心主任方心清出席会议并给获奖论文代表颁奖。来自苏北5市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论文作者代表14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小康建设”这一主题，深入探讨苏北区域工业结构优化、农村基层治理、金融服务创新等加快苏北振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与现实课题。会议共收录论文100篇，大会交流10篇。大会开幕式由淮安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金德海主持。

开幕式上，刘德海书记对全省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他指出，要深刻理解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三个全面”的内在联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制度动力和根本保障。中共淮安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涛同志代表淮安市委、市政府致辞，希望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能为淮安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献计献策，并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淮安发展。

开幕式后，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金太军教授和淮阴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季秀平分别围绕中国政治改革和苏北发展做了主题发言。连云港市社科联主席张建民、徐州市委党校副教授吴曼曼、宿迁市委党校副教授韩光化、淮阴师范学院教授赵海林等10位专家做了交流发言。

苏州大学金太军教授以“中国政治改革的风险”为题作了主题演讲。金教授从几点假设出发，即中国的政治改革是严重滞后的改革、是危机驱动的改革、还是难度最大的改革三个假设出发，分正反方一一加以论证，指出了政治改革的核心内容和政治改革的风险所在。金太军教授的主报告旁证博引，语言诙谐幽默，赢得了会场阵阵掌声。

淮阴师范学院季秀平教授就“凝聚法治共识，推进科学发展”作了主题演讲。季教授认为，法治为苏北区域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苏北区域发展需进一步凝聚法治共识，要由政府主导向法律主治转变，由投资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变，由恶性竞争向区域合作转变，加强区域合作，立足各自定位，优势互补，进而形成区域整体优势，实现多方共赢。

中共徐州市委党校吴曼曼副教授作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研究》的专题报告。报告深入分析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

约和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理清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中存在的问题，从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离机制以及搭建权力协调机制的平台两个方面提出了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的实施途径。

徐州工程学院的徐锋副教授以《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自我教育及其实现》为题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方式方法作了报告。他指出，新时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质是全党范围内的德育活动，而自我教育则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方式。在报告中，徐锋副教授深入分析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行自我教育的价值与重要作用，并从强化党员身份的自我认同、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加强党员自我反思、加强党组织的引导推动等方面提出党的群众路线自我教育的实现路径。

来自淮阴师范学院的杨剑英教授就《淮安市城乡一体化水平评价及对策研究》与参会者进行了探讨。他以人的城市化研究视角，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3方面构建淮安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对淮安2005—2012年的城乡一体化发展进行实证研究，并结合淮安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借鉴苏南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先进经验，从改革创新、农民增收、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农业现代化等层面提出对策建议。

同是淮阴师范学院的赵海林副教授则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问题作了《淮安市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研究》的报告。他通过大量的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分析了淮安市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影响制约因素和主要问题，并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层面提

出了政策建议。

来自盐城市金融学会的陈鸿祥以《江苏沿海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策略》为题作了报告。他从江苏沿海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出发，面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和升级的内在要求，从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均衡配置城乡金融资源、着力突破融资瓶颈制约、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等4个方面具体说明了江苏沿海经济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策略。

在淮海工学院的李敏副教授《关于其他设区的市立法权配置与监督的若干思考》的报告中，李敏副教授从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提出赋予其他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对于破解地方经济发展难题、扩大基层民主、提高地方法制水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并就包括盐城、淮安、连云港、宿迁等苏北四市如何争取较早的获得地方性法规制定权与参会代表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孟献国副主任针对工业园区发展问题，作了《借鉴苏州经验，推进园区发展》的主题报告。他围绕工业园区发展中面对的资金、土地、人力资源等发展难题，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发展的成功经验，从园区规划、培育特色产业、提高集约开发、招商引资、培训、生态环保等方面提出了加快苏北工业园区创新发展的可行性建议。

近年来，省社科联围绕江苏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组织社科应用研究，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发挥了重要的智囊作用。全省社科界学术大会已连续举办了八届，为促进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徐宏峰 朱鸿雁）